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7)

委任執行董事及變更總裁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茲提述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唐均君先生（「唐先生」）為董事會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白鵬先生（「白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唐先生原擔任本公司總裁的職位由白先生接替，唐先生將留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及總裁

白先生，62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作為總裁，白先生負責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的日常管理以及本公司業務策略的實施。

白先生在集成電路製造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白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擔任榮芯半導體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在此之前，他曾先後擔任英特爾公司工藝整合工程師、工藝整合經理、良率工程總監、研發總監兼副總裁以及公司副總裁。

白先生曾就讀於北京大學，後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布加勒斯特大學，獲得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獲得倫斯勒理工學院物理學博士學位。

白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同，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但任何一方均可隨時通過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同。根據服務合同，白先生作為總裁的薪酬待遇預期包括基本薪酬及績效獎金，水平不低於其前任。白先生的薪酬待遇是根據其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確定的，並將由董事會和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審查。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白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白先生概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白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就白先生之委任而言，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白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唐均君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唐均君（董事會主席）

白鵬（總裁）

非執行董事：

葉峻

孫國棟

周利民

熊承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壩 太平紳士

封松林